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3330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柏年(02)8590694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a824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3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光碟1份、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因應加入PIC/S組織，所提藥事法修正草案乙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7月31日藥檢科字第0981401276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已於本（98）年10月6日就 貴局所提之藥事法修正草案，廣邀產官學界溝通協調，惟事涉範圍頗廣，為提升法制效能，故請 貴局分就中藥、西藥、醫療器材之製造、輸入，與各界充分溝通後，再行研議更為妥適之草案。
- 三、檢送上開會議之影音光碟1份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律與政策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

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一科、本署藥政處二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、本署藥政處五科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籌備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、中央健康保險局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